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  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  
傳真：03-3366794  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143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5000A\_111014340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000A\_111014340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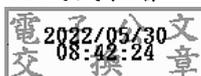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 
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者，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  
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，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  
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查照並協助辦  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595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  
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為應辦理旨揭公職  
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所需，請貴機關及所屬機  
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民政局)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  
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5/30 09:50



1110003703

有附件